



在为货物投保的情形下，运输货物的车辆是否超载 不能成为

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淄商终字第60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曹连忠为运输的货物投保，后因运输车辆发生火灾导致货物全损。保险公司以车辆超载为由拒赔，法院认为保险标的为货物而非车辆，超载与投保人无关，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险标的为货物，而非运输车辆。
- 2 投保人为货物价值权益人，非承运人。
- 3 车辆超载与货物权益人（投保人）无关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险公司应先行理赔，再向责任方追偿。
- 5 超载不能成为保险公司免赔的理由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① 本案的核心在于明确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性质，以及超载行为与货物权益人（投保人）之间的关系。
- ② 法院明确指出，在货物运输保险中，保险标的是货物本身，而非运输货物的车辆。
- ③ 因此，即使运输车辆存在超载等违规行为，只要该行为与投保人无关，保险公司就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。
- ④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在本案中得到了体现，强调了保险合同的订立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保险公司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赔偿的义务。
- ⑤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保险公司在审核理赔申请时，应重点关注保险标的本身是否发生损失，以及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，而不能将与投保人无关的因素作为拒赔的理由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